

## 傳承與延續的交界：撒奇萊雅族復振行動進行式

王佳涵\*

### 摘要

本文將以撒奇萊雅族人為提振文化傳承所進行的各項自主行動，來探討當代撒奇萊雅族人如何透過自我表述與生活實踐，持續凝聚族群精神與文化復振。

撒奇萊雅人在2007年成為臺灣第13個法定原住民族前，被歸類於阿美族的南勢阿美群，這套沿自日治時期的族群類屬，不僅影響官方對臺灣原住民族的認定標準，同時也崩解著撒奇萊雅人對自我與族群身分的認知。正名後的撒奇萊雅族，在復振族群文化的迫切需求下，藉由各項目辦與政府補助案的施行，積極搶救並保存僅存的撒奇萊雅語言與文化，這些終於不再被遺忘漠視的撒奇萊雅文化，透過族人自發性的學習與社會媒體的傳播，不僅增進大眾對撒奇萊雅族的認識，同時也填補撒奇萊雅人對於祖先歷史記憶的空白。在重視文化多樣性與探尋自身來源的尋根性中，當代社會泛起一波返鄉與找回自身文化的風潮，復名已八年的撒奇雅族人，雖然囿於長期與阿美族混居的揉雜性，在人口登記數上，願意從原先阿美族籍恢復為撒奇萊雅族籍的人口登記數並未大幅成長，但各部落族人已從原先的隱性認同中，逐漸願意主動聲稱擁有撒奇萊雅人的身分。

文明發展與生活環境的變遷，讓文化的再調適與改變逐漸成為勢不可擋的趨勢，然而文化傳承的能動性，仍是需要透過個人在認同情感與身體實踐所匯聚的主體性，才能以族群經驗連結文化和社會關係，透過形變再次豐富自身生命與族群傳承的延續。這些傳承與延續的交界正是撒奇萊雅決定未來發展的關係契機。

**關鍵詞：**撒奇萊雅、族群復振、文化傳承、能動性

---

\* 禮山人企業社專案經理

# The Integration Between Inheritance And Continuation : A Case Study on Sakizaya tribal revival movement

**Wang, Chia-Han\***

##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through Public sector policy and Sakizaya people's action, to explore how Sakizaya people use Self-presentation and life practice to spread their ethnic spirit and cultural revival.

Before Sakizaya became the thirteenth statutory aboriginal in 2007, Sakizaya people lived with the Amis people for their descendants and culture to survive, so the Sakizaya descendants' ambivalence of fluid identity with Amis. Under the urgent needs of ethnic revival movement, the tribesmen reconstructed their language and culture with great effort. Those Sakizaya culture not only to enhance public awareness of Sakizaya , but also filled Sakizaya people for the historical memory of the ancestors, and make Sakizaya descendants willing to declared as Sakizaya .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and living environment changes push Culture transformation, however the agency of cultural heritage, still needs the connection by the individual's life experience. The integration between inheritance and continuation are the important turning point of Sakizaya future development.

**Keyword:** Sakizaya 、ethnic revival movement 、Cultural Heritage 、agency

---

\* Project manager of Satoyama social enterprise

## 壹、前言

早期臺灣原住民的神話歷史與祭禮儀式大多都倚靠口傳與承襲，透過聲音語言的傳遞訊息與表達情感，沒有定本，即使是同一個族群成員，居住地域與生活方式所產生變遷，也讓族群的樣貌與後續發展有著各自不同的境況。近幾年國內對原住民議題的研究日益多元，除了過去已較常探討的社會制度、民族知識、親屬制度等議題（徐正光、黃應貴，1999；劉璧榛，2000；黃宣衛，2005；）原住民與國家政策的互動、現代制度對其傳統文化、傳統領域、法令權益的影響，也在社會思潮的演變下，逐漸被正視並討論著（官大偉，2006、2013；蔡志偉，2011 等）。原住民文化不是獨立保存的客體，文化、語言都必須依附生活而生，文化傳承隨著經歷的生活條件更迭，萌發出多變的態樣。當國家體制及資本主義市場進入部落，所謂的「傳統」面對新型態的社會變遷、政治情境儼然已出現轉化，這些傳統與當代的交織，正是建構未來原住民樣貌的重要時刻。

撒奇萊雅人在 2007 年成為臺灣第 13 個法定原住民族前，被歸類於阿美族的南勢阿美群，這套沿自日治時期的族群類屬，不僅影響官方對臺灣原住民族的認定標準，同時也崩解著撒奇萊雅人對自我族群身分的認知。正名後的撒奇萊雅族，在復振族群文化的迫切需求下，藉由各項自辦與政府補助案的施行，辦理文化祭儀、編撰族語教材、復建傳統家屋、採集古調歌謠，積極搶救僅存的撒奇萊雅文化，這些「再現」的撒奇萊雅文化，透過族人自發性的學習與媒體的傳播，一方面增進社會大眾對撒奇萊雅族的認識，同時也填補了撒奇萊雅人對於祖先歷史的空白記憶，讓流散各地的撒奇萊雅族裔，受到族群凝聚力的感召，轉而化為行動願意脫離官方所給定的阿美族身分，主動恢復族籍並宣稱自己為撒奇萊雅族人。

撒奇萊雅族在歷史的洪流中出現、隱沒，在外來強權及殖民力量下幾近滅族，族人延續命脈並適應國家體制的轉變。在撒奇萊雅人幾乎已在生活的壓力下逐漸淡化與阿美族的邊界時，一群人的匯聚與耆老的努力，讓撒奇萊雅人得以重獲遲來的族群身分，然而舉步維艱的卻也是，當家園已碎、傳統文化幾已難尋影踪時，在身分認同與族群自覺的矛盾情結間，族人如何走向未來。自 1878 年發生的加禮宛事件後，撒奇萊雅族與阿美族在長達近 130 年的共榮共存後，主要以語言做為兩族區隔的重要依據，也是民族意識凝聚的最重要因素（陳俊男，2010：124）。然而按照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9 年報告及國內語言學者調查，在台灣原住民族四十二語系，有九語系被列為瀕危語言，<sup>1</sup>目前族群人口登記數僅有 860 人<sup>2</sup>的撒奇萊雅語被列為「極度危險」，其危急情況宛如在加護病房的重症患者急需搶救，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撒奇萊雅的發展或許也能視為臺灣原住民族群的共同縮影之一。

在原住民部落發展與變遷的研究中，往往可見兩個端點的辯證議題，其一是從知識霸權或國家機器的角度，認為在部落發展和相關行動過程中，雖因不同區域和時間而有所差異，卻在整個社會結構或國家宰制之下，逐漸成為國家機器所期待的族群發展內涵（靳菱菱，2010、2013）；或是因為知識理解的不平等關係，造成族人所行動的知識轉譯也只是再現國家和外在的社會的期待（官大偉、林益仁，2008）；其二則是從部落主體性和能動性的角度，接受社會結構的存在，但認為群體行動不應僅視為大結構的彰顯，個人仍然存在主體的選擇並能借助當代社會價值建立自主性（賴淑娟、哈勇・諾幹，2012）。在這天平的兩端裡，前者重視外在結構的主導力量，所關注的對象是社會價值或國家意圖本身，後者端視行動者的能動性，認為行動者藉由自身的認知和習慣回應各種刺激，不過能動性往往是單一個體的經驗表現，仍須處理在整體社群行動中如何產生實際效益。當代撒奇萊雅族的再現與重生，緊扣著社會結構（structure）與族人能動性（agency）的接合關係（王佳涵，2010；林清勝，2011；撒韵武荖，2012），本文也將循此脈絡，來討論撒奇萊雅族的延續性與族群現代性，以此探究族人如何藉由互動經驗建構自身能動性，並且理解實踐過程中所交織的網絡關係。

## 貳、烽火漂泊、浴火重生的撒奇萊雅族

在口傳神話中世代定居於奇萊（花蓮）平原的撒奇萊雅族，在文獻上最早敘述是 1636 與 1638 年時，西班牙和荷蘭人至東部探勘金礦時，所留下的村落與地名紀錄。據帝瓦伊・撒耘（漢名李來旺，1996：2）的採集資料顯示，當時撒

<sup>1</sup> 台灣原住民族語中，被列為頻危語言者計有 9 種，其中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沙阿魯阿語、卡那卡那富語等 5 種被列為「極度危險」，賽夏語及魯凱語下三社方言（即茂林、萬山及多納三種方言）等 4 種則被列為「嚴重危險」。

<sup>2</sup>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104 年 9 月份原住民人口統計數資料，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0C3331F0EBD318C299BEBA311B1D07DD>。（2015/10/10 瀏覽）

奇萊雅人建立了十個部落，其中以今四維高中一帶的達固湖灣部落（Takobowan）為最主要政治中心，決定整個族群的重要事務與發展。隨著清朝「開山撫番」的政策影響，後山原住民與軍民的紛爭事件時有所聞，1878年時，居住在美崙溪兩岸的噶瑪蘭人與撒奇萊雅人因不滿清朝殖民政權的壓迫、控制與剝削，合力抵抗清軍，爆發了加禮宛戰役。戰敗後的撒奇萊雅人被迫逃難故鄉、流浪天涯，阿美族人包容接納無家可歸的撒奇萊雅族人，支援、保護，並提供土地讓其重建家園。而在戰役中造成痛失多數親人的撒奇萊雅人，大多在對受難記憶心有餘悸的情境下，刻意與阿美族相融，所以在日治時期進行的當代人類學調查之時，喪失原先具有獨立語言、分布地域、風俗習慣的生活條件的撒奇萊雅人因已經相當程度的「阿美化」，故在學術與官方的分類中皆將撒奇萊雅人類屬於阿美族的南勢群，以語言學的方言別稱之為「奇萊阿美」。

1980年代，台灣在本土化的政治意識形態中，引導出一股重視多元文化、喚醒族群追溯文化根源的風潮。2000年帝瓦伊·撒耘與高幸一等人在花蓮市成立「撒基拉雅重建發展協會」。2003年帝瓦伊·撒耘不幸因心臟衰竭溘逝後，激起族人找回撒奇萊雅認同的決心。2004年2月花蓮壽豐、瑞穗馬立雲一帶的耆老也決議要進行復名運動，6月一群撒奇萊雅青年也組成奇萊樂高隊（Sakizaya Lakerat to，意為Sakizaya站起來），決定共同為族群盡一份心力，同年7月，撒奇萊雅重建發展協會的理事長高幸一也宣布撒奇萊雅應該要走向正名運動，在這三組人馬的刺激與交會中，撒奇萊雅復名運動就此正式展開。與此同時，學界亦從歷史聚落變遷（潘繼道，2001；許木柱，2001；康培德，2003等）、族群互動（康培德，1999）、民族認定與分類（陳俊男，1999、林修澈，2006）、語言採集（林蒔慧，2007）、DNA分析（蔡麗凰，2005）等不同主題的研究調查，探究撒奇萊雅人與阿美族似同非同、同中有異的異己觀點。

在齊心推動族群正名運動的信念之下，撒奇萊雅中生代的青年成員結合部落長老及族人的力量，擬訂「新族群正名運動計劃」，2006年7月1日撒奇萊雅重建發展協會更於國福橋下達固湖灣古戰場，舉行百年首次的祭祖大典「Palamal(巴拉瑪)」火神祭，希望以「因火而亡，也因火重生」的寓意，喚起族人共同追祀祖靈的凝聚力。之後在族人的持續努力之下，撒奇萊雅族於2007年1月17日，經由行政院宣讀通過成為台灣第十三個原住民族，終於擁有獨立的族群身分、回到祖靈的懷抱，

並尊奉阿美族為母族，感念其在戰亂中收容、伸手相助的百年情義。撒奇萊雅族正名後，撒奇萊雅人雖能夠擁有身為單一法定族群的族籍身分，然而隨之而來的考驗是如何讓族人在撒奇萊雅人與阿美族的認同游移中，重建撒奇萊雅族群意識，並重整失落的撒奇萊雅文化。對於知道撒奇萊雅存在，又已「習慣」當阿美族的撒奇萊雅人來說，認同撒奇萊雅，不代表就是要成為撒奇萊雅族人，承認自己流有撒奇萊雅的血脈，也不表示就會恢復撒奇萊雅族籍（王佳涵 2010：78-89）。

昔日東臺灣的原住民是以部落為社會單位，族人以地域性蘊含強烈的「社」作為劃分人群的基本實體。目前大眾所認知的「阿美族」、「撒奇萊雅族」等族群類別是現代國家進入後才有的分類概念。在正式獲取「身為撒奇萊雅族人」的族群身分前，撒奇萊雅人被歸屬為阿美族的支系，老一輩的撒奇萊雅人在歷史遺緒下，刻意掩飾身為撒奇萊雅人的身分，認為曝露身分恐有危險，撒奇萊雅人主要藉由語言的使用，以及祖先的原居部落，產生撒奇萊雅的意識，對於部落族人來說，他們早已知道「我們是 Sakizaya，不是 Pangcah（邦查）」，但卻不明白為何國家給予他們阿美族這個身分指稱。同樣地，也有些族人不明白為何已在逐漸內化阿美族的族群指稱時，要重新提起撒奇萊雅這個名字。同為撒奇萊雅族的陳俊男在其博士論文中寫道：「在正名運動前，撒奇萊雅人的認同意識一般是隱藏於阿美族意識下，只有當撒奇萊雅人認為自己是 Pangcah（邦查）時，卻又因語言的差異受到阿美族人的訕笑與質疑時，才造成撒奇萊雅人與阿美族人的異己感，但當時多數的撒奇萊雅人不會特別想到是否要從阿美族中獨立出來（陳俊男，2010：160）。」儘管族人對於身分意識的主觀認知與現代國家的族群分類有相當程度的落差。但攸關恢復族名這種政治意念不是一般汲汲於生活的部落族人能主動萌發的想法。

撒奇萊雅族進行復名運動的動機，不是因為兩族目前有著與阿美族明確不同的族群意識才訴請正名，相反地，是希望藉由公部門的力量合理化（legitimation）撒奇萊雅人非阿美族的身分認定，藉由法定族群身分的給予，重新找回撒奇萊雅人在過去受難記憶下，已幾近崩解的族群意識，並藉由相關資源的挹注，復振、延緩撒奇萊雅語言與文化的消失，重建傳承的希望。舉例來說，在撒奇萊雅族正名前，即使學界已有相關論著指出撒奇萊雅人與阿美族的差異性（陳俊男，1999、康培德，2003），但僅有少數零散的族人獨自努力搶救、紀錄著即將要完全沒入阿美族中的撒奇萊雅文化。正名後，在學界與政府部門對撒奇萊雅族的瞭解相對空白陌生的情

況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委託民族音樂學者吳榮順進行的「《撒奇萊雅族樂舞教材》教學帶製作計畫」，並於歌舞劇場內推出「看見回家的路—台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撒奇萊雅族篇」。東華大學華文系的劉秀美教授，通過採錄集結完成《火神眷顧的光明未來：撒奇萊雅族口傳故事》，原住民委員會也補助東華大學民族語言傳播學系的林蒔慧教授進行撒奇萊雅語言字詞典編纂，花蓮市公所也出版了《火光下的凝召—Sakizaya 人的返家路》一書，盼望透過系統的影音拍攝，紀錄撒奇萊雅族火神祭的細節，並紀錄部落耆老的口述歷史，系統性的保存該族群即將流逝的珍貴文化。經過相關學者的採集與分析，將族人習以為常的混雜文化重新去無存舊後，撒奇萊雅人也終於有機會得見曾經失落的己身文化。<sup>3</sup>

撒奇萊雅族曾在正名運動所使用的文宣中，以母族邦查的方式，描寫著它與阿美族群的緊密依存關係，2009 年 6 月 6 號時，撒奇萊雅族與噶瑪蘭族也自加禮宛事件後的 131 年後，結盟為兄弟之邦並埋石立約。雖然撒奇萊雅族缺乏「純粹與阿美族不同的族群特徵」，族籍人口登記數也一直未有明顯成長，但在族人以流動的身份與交雜的認同想像，所存活下來的生存毅力中，撒奇萊雅族的不穩定性與傳統流失，雖是它的危機，但在能吸取外來文化的優勢，並從中融入、傳衍撒奇萊雅文化的特點中，對於它的開放性與因應環境蛻變的適應性，也有可能成為它未來延續發展的轉機。

## 參、族群意識日正蓬勃的當代

在撒奇萊雅族剛復名的前幾年，原先願意恢復為撒奇萊雅族籍的人們，大多是有接觸復振運動的族人們，後來隨著大眾傳播媒體逐漸推廣著撒奇萊雅族的訊息後，撒奇萊雅族的人口登記數，至 2007 年起從原先的一百人、三百人，到現在已達八百人且仍穩定成長中，越來越多的族人們願意主動在慶典中穿著撒奇萊雅的族服，用撒奇萊雅的身分參與族語演講、文學創作競賽，這個過去隱姓埋名的族群，至此終於能大聲說出族名。

<sup>3</sup> 在筆者的田野過程，曾有族人說：「我知道自己是撒奇萊雅，阿公告訴我，我是撒奇萊雅和阿美族不一樣。這是一直都知道的事，可是我卻一直不知道撒奇萊雅是什麼，我們講撒奇萊雅話，可是穿阿美族的衣服，外面也都叫我們阿美族。現在我們正名了，我還是不知道撒奇萊雅是什麼。如果你問我想要知道撒奇萊雅的什麼，我最想知道撒奇萊雅的歷史和文化是什麼，來告訴我自己我是誰」。訪談日期 20080621。

撒奇萊雅族裔所散居的部落，也開始主動宣示自己身為撒奇萊雅族裔的身份，例如位於鳳林山興里的吉拉卡漾部落，在 2008 年 2 月 22、23 日舉辦「紀念撒奇萊雅遷徙一百三十周年」的感恩活動時，部落族人 Osing 發言希望將部落名稱改回吉拉卡漾：「山興是國民政府取的名稱，叫久了山興好像傷心，我們很不喜歡，這裡是撒奇萊雅人 130 年前因加禮宛事件流散到這裡的，所以我們也能藉由改名，促進族群及歷史文化的認同，以及祖先的歷史。」（20080301 田野訪談）

位於花蓮縣海岸線一帶的磯崎部落也於 2009 年 5 月成立「花蓮縣加路蘭撒奇萊雅文化及教育推廣協會」，辦理撒奇萊雅族的風味餐、部落體驗活動，也在聯合豐年祭等活動，展演撒奇萊雅族舞蹈。原先對於撒奇萊雅族裔身份相當隱諱的水璉部落，這些年也逐漸從刻意不提，到願意在言談中，表示自己的祖先也是撒奇萊雅。

在撒奇萊雅復名後，開始有新聞媒體為撒奇雅族拍攝介紹影片及紀錄片，2009 年所完成拍攝的《火中的太陽》（台灣原住民第 13 族 Sakizaya 族的滅亡與復興的歷史紀錄片），是由行政院新聞局補助，激雷創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全劇分為 5 集共 300 分鐘的內容，<sup>4</sup>訴說著從荷西時期撒奇萊雅人的初現、清治時期的崩離到當代的復名重生，到搶救失落文化根苗的種種不易。在影片製作的過程中，撒奇萊雅人藉由內容腳本、影片拍攝、族語配樂等事務的協力參與，爭取自我表述的機會，影片播出後，更有族人因而泛起了沉寂已久的自我認同的漣漪，決心恢復撒奇萊雅族籍並開始關心族群事務。

一位來自水璉部落族人在他的社群網站如此寫著：「連續看了兩週的原民台所播映的火中的太陽，介紹了我的族群-撒奇萊雅族。在我小的時候，就常聽見父親說這些故事，而最常聽的還是我們唯一的（帝瓦伊撒耘）校長所說的撒奇萊雅抵抗清兵的事蹟。高中及大學時期，只要一放假，只要部落有任何活動，我們最常拉的說書人就是『敬愛的校長』他用很生動的表情、用親臨情境的語調，為的是要我們專注，告訴我們祖先是用血、用生活、用生命、用整個族群來維護、維繫後人的延續。以前好喜歡聽：Sa-kilmel-en nita u wawa no Pangcah，這是校長生前最喜歡的歌曲之一，我邊唱邊哭，我也很喜歡這首歌，現在我要大聲說：我是撒奇萊雅族人。」

另一位來自國福里撒固兒部落的族人，在得知自己從阿美族「變成」撒奇萊雅

<sup>4</sup> 紀錄片《火中的太陽》共有五集，內容分別為「金鄉人影」、「頭目遺書」、「族魂之鐘」、「找回族名」、「薪火相傳」。

族後，不僅開始上網蒐尋有關撒奇萊雅族的相關記載，同時也積極參與撒固兒部落辦理的火神祭、豐年祭等活動，主動積極地紀錄下撒奇萊雅族再現的身影，並將照片、影片等影音資料放在部落格與大眾分享。後來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在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時，因當時有關撒奇萊雅族的影音紀錄仍不常見，所以承辦廠商特地聯絡該名族人，請她同意授權使用相關影音能使用於該網站內。當時族人興奮地表示：「看到這封留言，我真的很開心，身為撒奇萊雅族的我，雖不能成就什麼大業，但至少能為族人進一點心力，也可以透過這個網站，讓更多人認識我們原住民族，真的是件很開心的事，自己萬萬也沒有想到，記載族人的日誌也會有成為網頁的一天。」<sup>5</sup>

火神祭亦是當代描寫撒奇萊雅族的一個重要篇幅。火神祭的重要性在於，撒奇萊雅族藉由 Palamal 火神祭這場祭祖大典的舉行，希望能夠召集散落至各地的族人，喚醒民族意識與民族自信心，以作為文化的復振與延續。因為多年來，族人始終掛念千百個為了保衛家園而犧牲生命的先祖們，無法獲得奉祀。於是以追祀大頭目古穆・巴力克，與其妻伊婕・卡娜紹的名義，舉行火神祭，一起奉祀所有在達固湖灣事件中犧牲生命的先民。火神祭以火葬的儀式，為火神與火神太祈福，希望先烈們的靈魂能與族人共同浴火重生。撒奇萊雅族堅信，族人因火而亡，也將因火而生。因此火神祭做為全族性的祭典，希望在部落意識的基礎上，建立起整體的族群意識，雖然目前散居在花蓮市、壽豐、豐濱等地的族人，平時難有機會往來，但在 1 百多年前，大家都是從舊聚落 Takoboan 所遷徙出去的，期盼透過全族性活動，凝聚族人共識，唯有瞭解過去、緬懷祖先的事蹟，撒奇萊雅族的語言、祭儀、社會組織等文化才能夠繼續綿延。

原先在撒奇萊雅族正名初期，族人對於火神祭的辦理仍有些觀望與擔憂，但在年復一年的堅持辦理後，火神祭不僅成為撒奇萊雅人的族群識別，也儼然成為認識撒奇萊雅族人濃縮歷史情感的特有文化祭典。磯崎、北埔、達固湖灣、撒固兒部落的族人們，開始年年以輪流主辦的方式，來迎接這個全族得以凝聚的盛會。在撒奇萊雅族人藉由各項活動宣示與證明自己存在的當代，知道自己也有撒奇萊雅血緣的撒奇萊雅族裔們，從原先的觀望逐漸聚集起來想探尋自我的另一部分。

<sup>5</sup> 該名族人所撰寫的部落格網址如下：<http://blog.roodo.com/almahsu/archives/13014341.html>。  
(2015/08/10 瀏覽)

2014年9月14日在馬立雲部落族人的牽線與邀約下，撒奇萊雅族復振運動的成員們首次到桃園平鎮與旅北的撒奇萊雅族人相見歡，這次的相聚催化了桃園撒奇萊雅族人長久以來對傳承撒奇萊雅文化的想望。同年10月4日，桃園族人首度返回花蓮參與在撒固兒部落辦理的撒奇萊雅火神祭，並於10月19日成立桃園市撒奇萊雅族發展協會，在近一年的籌備與規劃中，2015年8月2日桃園族人在桃園市原住民文化會館辦理了桃園市10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Palamal 撒奇萊雅族火神祭」，這也是自火神祭首度移師到花蓮以外的地方辦理，對此桃園族人的想法是：「我們10月還是會回到原鄉參與整個撒奇萊雅族的火神祭，只是8月時希望可以在桃園這裡展現我們的祭典給其他人看，讓我們桃園的人與其他原住民朋友都可以知道撒奇萊雅文化。」（20150718 田野訪談）

在撒奇萊雅族人逐漸認同，並將火神祭做為自身族群文化的表徵時，我們能夠看見的是撒奇萊雅族火神祭的祭祀儀式，來自於其對家園重建的渴望，來自族群內部的文化創建，來自族人對己身文化產生內在肯定，重建族群自信心的柔性運動策略。在學界對撒奇萊雅復振過程的探究中，曾針對火神祭的傳統與創生提出相關討論（黃宣衛、蘇羿如，2008；靳菱菱，2013），Hobsbawm指出：真正傳統的力量和適應性並不因為傳統發明而變得模糊不清，在舊傳統方式依然起作用的地方，傳統既不需要被恢復，也不需要被發明，因為一切都在實踐中產生意義的指涉。而在傳統被發明的地方，往往因為舊的傳統有意不再被使用或是加以調整（Hobsbawm 2002〔1983〕：10）。

羅正心（2012）在〈文化的「過程」與「能力」：以撒奇萊雅族復振為例〉也指出大部份的研究都將撒奇萊雅文化放置在一可預期之「傳統」文化概念裡，企圖以「整體」觀來期待當代撒奇萊雅人對於文化作回應，但卻明顯忽略了文化復振的「過程」，對決定當代的文化形貌和生成原因具有決定性的因素。傳統的形式會隨著時代而有所調整，每個時代對傳統的意義與定義也不盡相同，撒奇萊雅族由於傳統祭司已不復存在，於是在辦理火神祭時轉為以祝禱司的方式，透過祭司學徒的身份進行祭祖，並邀請噶瑪蘭族的潘烏吉祭司在場傳授這群有心學習的祝禱司們敬祀祖靈，期待隨著時間的積累，喚醒過往無形的核心價值，為傳統文化在現代社會找到延續的出口，無論從重新塑造自己族群的文化體系或社會實踐上來說，但最大的能動力來源仍在於族人自身。

部落的文化要發揚傳承並要予以生活化，才能使族人找回失去的傳統，傳統是族人們源自土地與祖靈親切的根源，然而如何在時代洪流與部落發展中，堅守原民文化的主體與自信表現，則仍有待族人們發揮原民的文化與智慧，一同為文化的遞嬗找到一個平衡點及演進的平台，共同在傳統與當代交織的現在，構築未來原住民族生活樣貌。

## 肆、結論

撒奇萊雅人走向未來，需要面對的不僅是文化的轉變，更是整體生活方式的改變，在當代社會型態中，文明發展與生活環境的變遷，讓文化的再調適與改變逐漸成為勢不可擋的趨勢。撒奇萊雅族的文化傳承也並非總是一帆風順，例如，在現今尚未有方言別，僅有「撒奇萊雅語」的架構下，分散的在花蓮南區與北區的族人，各自對於「純正的」撒奇萊雅族語有不同的理解；部分族人對於重新藉由顏色賦予意義的撒奇萊雅族服，也仍抱持著質疑的態度，在這個過程中，可以看見族群文化的復振，是以各式具有意義的基本元素，縮影了不同世代、族群的集體記憶，方有助於將人們過去的經驗被召喚出來，進而凝聚情感共鳴加強認同。然而文化傳承的能動性，仍是需要透過個人在認同情感與身體實踐所匯聚的主體性，才能以族群經驗連結文化和社會關係，透過形變再次豐富自身生命與族群傳承的延續，以令人振奮的發展，深化自己的歷史書寫，這些傳承與延續的交界即是撒奇萊雅族人決定族群未來發展的關係契機。

## 參考書目

- 王佳涵（2010）。撒奇萊雅族裔揉雜交錯的認同想像。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 吳榮順（2008）。台灣原住民族－撒奇萊雅族樂舞教材。屏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 李來旺（1996，10月）。〈台窩灣人與奇萊平原的撒基拉雅人〉。政大民族學系林修澈「民族認定」課程演講稿，臺北市。
- 官大偉（2006）。從「資源」、「地方」到「居所」：說一個由河流串起的泰雅故事，野生動物保育彙報及通訊。10，4-13。
- 官大偉（2013）。原住民生態知識與流域治理：以泰雅族 Mrqwang 群之人河關係為例，地理學報，70，69-105。
- 官大偉、林益仁（2008）。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傳統領域調查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考古人類學刊，69，109-141。
- 林修澈（2006）。Sakizaya 族的民族認定。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林清勝（2011）。撒奇萊雅族青少年文化成長營團體動力與文化認同之研究－以馬立雲部落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林文琪譯（2004）。認同與差異。台北：韋伯。（Woodward, Kathryn）
- 林蒔慧（2007）。《撒奇萊雅語初探：語言描述、參考語法》，國科會研究計畫（NSC95-2411-H-259-006）結案報告書。
- 徐正光、黃應貴（主編）（1999）。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康培德（1999）。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
- 康培德（2003）。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事件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許木柱等（2001）。台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俊男（2010）。撒奇萊雅族的社會文化與民族認定（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政

治大學，臺北市。

陳俊男（1999）。奇萊族（Sakizaya）人的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陳思仁（譯）（2002）。被發明的傳統。台北：貓頭鷹。（Hobsbawm, Eric.,）

黃宣衛（2005）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阿美族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宣衛、蘇羿如（2008）。文化建構視角下的 Sakizaya 正名運動。考古人類學刊，68，79-108。

靳菱菱（2010）。族群認同的建構與挑戰：台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的省思。思與言，2 (48)，119-157。

靳菱菱（2013）。認同的路徑：撒奇萊雅族與太魯閣族的比較研究。高雄：麗文文化。

劉秀美（2011）。火光下的凝召——Sakizaya 人的返家路。花蓮：花蓮市公所。

劉秀美（2012）。火神眷顧的光明未來：撒奇萊雅族口傳故事。臺北：秀威資訊。

劉璧榛（2000）。Lepaw（家屋）與 Spaw（祭祀）：以本土觀點看噶瑪蘭人的親屬關係與親屬稱謂變遷。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1-51)。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撒韵·武荖（2012）。撒奇萊雅族的精神—族群認同與文化實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潘繼道（2001）。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

蔡志偉（2011）。原住民族財產權之發展：以美洲人權法院 Awas Tingni 案為初始的思考。臺灣民主季刊，8 (4)，45-81。

蔡麗鳳。2005。從粒線體 DNA 之分析看花蓮地區沙奇萊雅人與阿美族之差異（未出版碩士論文）。慈濟大學，花蓮市。

賴淑娟、哈勇·諾幹（2012）。歷史過程中的族群實踐：宜蘭、花蓮邊界的族群流動與交疊，收錄於《東臺灣研究》第 18 期，頁 3-50。

羅正心（2012，9 月）。文化的「過程」與「能力」：以撒奇萊雅族復振為例。2012 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花蓮市。

### 網路資料

飛天小金豬（年月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典藏心中的部落（Sakizaya）【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blog.roodo.com/almahsu/archives/13014341.html>

鄭錦富（2011 年 8 月 11 日）。撒奇萊雅的不死與重生【臉書文字資料】。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9%84%AD%E9%8C%A6%E5%AF%8C/%E6%92%92%E5%A5%87%E8%90%8A%E9%9B%85%E7%9A%84%E4%B8%8D%E6%AD%BB%E8%88%87%E9%87%8D%E7%94%9F/249591705061682>